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6
一、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6
二、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7
三、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8
四、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五、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表.....	11
六、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2
七、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表.....	13
八、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预算表.....	14
九、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十、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四、政府采购情况.....	17
五、绩效管理情况.....	18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8
七、其他说明.....	1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8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朔财预[2021]3 号）要求，现将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于朔州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中心经省、市编委批准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征缴科，下设市区管理部、平鲁区管理部、山阴县管理部、怀仁县管理部、应县管理部、右玉县管理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运行监管科、政策法规科、科技信息科、项目贷款管理科、监察室、个人贷款中心、提取与贷后管理中心、12329 客户服务中心和平朔经办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综合办公室：负责中心行政事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中心各类会议的组织协调和安排；负责机关公文处理；负责中心公务接待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中心各类重大活动的承办工作；负责中心管理费用预决算编制、审批、执行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报送。负责中心党建、人事、劳资、工、青、妇、团、组织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参与政务、承办事务、提供服务。

2、运行监管科：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监管制度；负责对全市各项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内部业务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负责对中心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负责对中心信息化

管理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督，负责对受托银行、担保公司、开发企业等业务关联单位相关业务的监督，负责对中心各项服务工作的监督；负责定期公布内部稽核报告；负责对中心各机构、缴存单位、关联单位的业务考核评估工作；负责承办全省综合业务考核及信息公开工作。

3、政策法规科：制定和完善本市住房公积金政策及管理措施；拟定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程序和规章制度；负责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各业务法规政策的解释、培训和咨询；负责对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案件进行立案受理；对维权类信访进行协调和处理；负责对当事人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进行应诉；协调、组织县区管理部的行政执法工作。

4、会计核算科：负责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及各类会计报表；负责编制、报送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各类提取、贷款支付；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拟订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的调度、配置；负责保管会计凭证、帐簿、银行对账单、报表等；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指导、监督各业务机构、县区管理部的内部核算。

5、科技信息科：负责制定中心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分阶段实施方案；负责构建和维护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业务管理系统；负责中心各类服务器的管理；负责中心网络的运行、维护和安全防范以及故障处理；负责中心计算机系统

及附属设备的软件、硬件的维护；负责中心的各类宣传和网站的更新、维护工作。

6、 监察室：负责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与纠风工作；政风、行风与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监督检查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情况。

7、 市区管理部：负责协助完善缴存、提取、贷后管理措施，负责协助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及朔城区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核算和各类提取及还贷业务的咨询、办理；负责市本级、朔城区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负责市本级及朔城区的缴存、提取及还贷业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负责其它五县（区）管理机构相关业务政策的指导。

8、 个人贷款中心：负责协助完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方面的政策规定，并贯彻落实；负责编制全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计划；负责全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负责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咨询和解答；负责对县（区）管理部个人贷款发放业务的指导；负责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其业务档案的日常管理。

9、“12329”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网站、客户服务电话及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的制作、发放、管理和服务；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服务管理制度和对客户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受理网站和客服的投诉举报。

10、平朔管理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市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中煤平朔公司住房公积

金的缴存、提取、贷款、还贷等相关业务的办理和业务政策的咨询工作；完成本区域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账户的开设、基数、比例的核定、催建和催缴、对账和查询工作；负责本区域内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审核、审批及业务办理工作。

11、县区管理部及各银行网点：（平鲁区、山阴县、怀仁县、应县、右玉县管理部及建设银行服务网点、交通银行服务网点、工商银行服务网点、晋商银行服务网点、农业银行服务网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市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还贷等相关业务的办理和业务政策的咨询工作；执行和完成本辖区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贷款发放；负责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账户的开设、基数、比例的核定、催建和催缴、对账和查询工作；负责辖区内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审核、审批及业务办理工作；受理辖区内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初审、信息录入、整理归档、还贷及逾期催收工作；负责前后台票据的传递、系统记账和复核，装订票据，与银行对账和报表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于朔州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中心经省、市编委批准内设办公室、财务科、征缴科，下设市区管理部、平鲁区管理部、山阴

县管理部、怀仁县管理部、应县管理部、右玉县管理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运行监管科、政策法规科、科技信息科、项目贷款管理科、监察室、个人贷款中心、提取与贷后管理中心、12329 客户服务中心和平朔经办机构）。为方便职工就近办理业务，加强柜面服务能力，增设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晋商银行、农业银行五个服务网点。从业人员 72 人，其中，在编 10 人，非在编 62 人。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纳入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部门预算为市本级预算。

2021 年纳入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情况见下表：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116000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项目	2021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00.00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00.00	1,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1,200.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200.00	1,200.00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00.00	1,200.00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0.00		1,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200.00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00.00		1,200.00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1,20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00.00	1,200.00	

2021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0.00		1,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00		1,200.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200.00		1,200.00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00.00		1,20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合计	4.80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本部门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为 1200 万元，比 2020 年 900 万元增加了 300 万元，增加了 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00 万元，比 2020 年 900 万元增加了 300 万元，增加了 25%。其中：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1200 万元，比 2020 年的 900 万元增加了 300 万元，增加 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增加政府货物服务采购支出预算及信息化相关费用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 4.7 万元相比增加了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燃油成本上涨。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8 万元，比 2020 年的 4.7 万元相比增加了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燃油成本上涨。

2、公务接待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涉及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有车辆共 2 辆。

2、房屋情况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办公用房，一直租用朔州中行新市区支行办公用房，面积合计 424 平方米。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1 年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 年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涉及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1 年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付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